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电子”）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4日		
注册资本	5,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立功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思成路43号第3层306房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周立功-37.69% 陈智红-33.52% 珠海致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10% 岳宪臣-3.34%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 珠海芯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9%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93% 欧阳旭-1.73% 邹繁荣-0.67% 戚伯坛-0.60% 戚威-0.40% 广州求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0.03%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公司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所”）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司农所”）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国枫所、司农所辅导人员
	督促致远电子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国枫所、司农所辅导人员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	核查致远电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及国枫所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国枫所辅导人员
	督促致远电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国枫所、司农所辅导人员
	核查致远电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中信证券及国枫所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国枫所辅导人员
	督促致远电子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国枫所、司农所辅导人员
	督促致远电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国枫所、司农所辅导人员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	督促致远电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中信证券对企业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	针对致远电子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督促解决致远电子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组织模拟考试	中信证券、国枫所、司农所辅导人员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	对致远电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致远电子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开发工作。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致远电子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国枫所、司农所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